

- 1、封面；
- 2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；
- 3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- 4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- 5、企业税务登记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- 6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三年度以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（复印件）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；
- 7、企业纳税的相关资料，包括提供上三年各年度纳税凭证汇总表（纳税时间、税种及纳税凭证复印件）；同时企业加盖公章。
- 8、申请无偿资助方式支持的，需提供支撑企业快速发展的自有资金使用情况（如：工程建设、设备、材料购置费，外协加工费，技术咨询费，技术开发人员工资及其它费用等）有效凭证（复印件）。申请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，除提供以上资料外，还需提供企业项目贷款凭证复印件（借款合同、贷款拨付单、结息清单等）；
- 9、企业发展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包括：企业的成长情况、技术创新及技术改造情况、经营范围、相关技术领域国内外发展现状及趋势、市场应用前景、投资估算及筹措方案、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及开发项目经济可行性综合评价、节能减排情况等等）；
- 10、企业获取荣誉的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- 11、相关部门出具的企业项目生产经营许可证；
- 12、企业其他相关证明资料（复印件）。

五、申报名额和时间